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新仁

紀錄：劉鳳雲

出席人員：黃委員政傑、黃委員嘉莉、邱委員秋悅、幸委員曼玲、陳委員惠珍(另有課務)、王委員欣宜、周委員台傑、楊委員志強(另有會議)、周委員志宏(另有會議)、吳委員麗君、郭委員博州、翁委員梓林、林委員偉文、詹委員元碩、盧委員明、王執行秘書俊斌

列席人員：教育學系陳助教琦瑋、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黃助教淑貞、特殊教育學系吳巧琪小姐、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劉組長育秀、尤專員毓蓁、黃助教應貞、陳亭慈小姐、李宜蔚小姐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依「107 及 10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為「自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準自評」。
- 二、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108 年 6 月 28 日高評字第 1081000761 號函，本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總體結果為「認定」。
- 三、本校業依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於 108 年 8 月 6 日函送高教評鑑中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規劃及因應課程基準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語教學相關作為，提請委員指導。

說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規劃及因應課程基準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作為詳簡報資料(資料會中發送)。

決議：與會代表發言紀要如附件，並請業務單位錄案辦理。

附件

與會代表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黃委員政傑建議】

- 一、整體資料豐富且充實，未來資料呈現建議增加細部作業實施期程，並將已辦理完成項目加以標示。
- 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重視議題，爰如何於授課內容回應十九議題，需要師培大學需加以重視。
- 三、評鑑指標之標準及項目內涵應凸顯「小教」、「幼教」及「特教」(k-12)之差異性。
- 四、國小現場端目前大多仍是包班制，如何培養具包班能力之教師及重視各領域教材教法，需要師培大學加以重視。

【黃委員嘉莉建議】

- 一、整份資料處理細膩，實踐力、國際化(如:境外學習)、與十二年國教課綱連結(如:跨領域課程)均屬學校特色。
-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趨近門檻式評鑑，惟仍建議貴校仍能張顯各師資類科之特色，並針對特色加以凸顯及檢核。
- 三、近期 TALIS 報告顯示在小學階段需重視「多元文化」、「學生能力差異」、「ICT」及「跨領域教學」，師資生階段即需懂得運用科技平台，惟各平台間之後台資訊需加以整合。

【周委員台傑建議】

- 一、相關規劃完整，惟需讓各師資培育學系均瞭解相關規劃，師資培育課程除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外，更需與系所相連結。
- 二、如何結合素養導向，成立教師社群，需要師培大學加以重視。

【王委員欣宜建議】

- 一、資源整合平台對於師資生有一定的幫助，可再思考平台內容是否能涵蓋特教領域。

- 二、考量特教師資生進入現場後仍需教授學科，爰特教亦需重視跨領域課程設計。
- 三、學前特教與小教特教仍需區隔，兩者在課程設計上應有差異。
- 四、學前特教需要幼教系、特教系及師培中心共同努力規劃。

【幸委員曼玲建議】

- 一、整體規劃具系統性，研習尤具特色。
- 二、精緻師資培育目標: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期待(學習者為中心、跨領域課程)並且合乎課程基準，目標明確，讓教授規劃課程更有焦點。
- 三、教授如何與現場相連結，如何將研習內容帶入課堂，如何將專案成果回饋於課堂，需要加以重視。
- 四、幼教階段，教育愛尤為重要，如何強化師資生教育愛，也是重要課題。

【邱委員秋悅建議】

- 一、培育過程應強化師資生實作能力，並提升師資生責任感與熱忱。
- 二、師資生遴選應納入性向測驗，以找出適合且有意願者。
- 三、師資生跨領域及第二專長能力需加以提升，以符應未來教學現場需求。
- 四、建議師資生於實習前多參與中小學辦理之課輔及營隊，更熟悉教學設計及教學方法，以利未來進入教學現場。
- 五、建議師資培育大學的教授也可以多和中小學進行分享，讓在職教師更佳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六、建議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師資生至合適的實習學校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王執行祕書俊斌回應】

- 一、師培中心會持續與系所合作，並注意期程管控。
- 二、本校特色及焦點，會利用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討論。

【張召集人新仁回應】

- 一、本校持續透過校務研究(IR)分析，作為學術及行政單位制訂政策參考。
- 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校將持續強化課程與教學及學習科技。在課

程設計方面，目前全校學生皆需修習程式設計及第二外語。

三、請特教系強化師資生教授小教國語及數學之能力。

四、請特教系赴臺中教大、幼教系赴市大學進行標竿學習。

【黃委員政傑建議】

一、檢討師資培育品質，思考培育過程是否能符應未來工作擔負的需要。

二、師資培育課程需與實務相結合，期待師資培育大學重視各領域教材教法。

三、目前針對特殊師資需求，如：實驗教育師資、偏鄉師資、原住民師資及新住民師資等，師培大學宜思考相關作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